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就學學雜費等各項減免申請表

113.11.22修訂

班級座號	____年____班____號	學號		學生姓名	
家長簽名 (請簽全名)			聯絡電話		
本人及配偶確未重複申領政府子女教育補助等費用				家長確認簽章：_____	

※申請對象：學生具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軍公教遺族、身心障礙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等減免身分（詳見下表）

※繳交時間：本表請於 114年 1 月 3 日（五）前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繳回註冊組。

請勾選	申請減免類別	可減免的項目	需繳交的申請資料
☐	低收入戶	- 學費6240 元全免。 - 雜費、學生團保費、家長會費全免。	1. 114年度 低收入戶相關證明影本 2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記事欄)或電子戶籍謄本 3.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
☐	中低收入戶	- 學費6240 元全免。 - 雜費減免 60%。	1. 114年度 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影本 2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記事欄)或電子戶籍謄本 3.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
☐	原住民	- 學費6240 元全免。 - 雜費、學生團保費全免。	1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記事欄)或電子戶籍謄本 2.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
☐	軍公教遺族	- 學費6240 元全免。 - 雜費全免。	1. 申請表（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） 2. 撫卹證明文件（須有學生名字）影本 3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記事欄)或電子戶籍謄本 4.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※報請教育局核准後依規定補助。
☐	身心障礙學生： ☐ 輕度/鑑定證明 ☐ 中度 ☐ 重度/極重度	- 學費6240 元全免。 - 雜費： ☐ 輕度/鑑定證明：減免 40% ☐ 中度：減免 70% ☐ 重度/極重度：雜費、學生團保費全免	1.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2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記事欄)或電子戶籍謄本 （「身心障礙減免補助」須進行財稅查調，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220萬元，得減免）
☐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 ☐ 輕度 ☐ 中度 ☐ 重度/極重度		
☐	特殊境遇家庭	- 學費6240 元全免。 - 雜費減免 60%。	1. 當年度社會局證明文件影本 2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記事欄)或電子戶籍謄本 3.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
☐	兄弟姊妹同校 兄弟姊妹的資料： 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	高年級兄姐可減免家長會費	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記事欄)或電子戶籍謄本

承辦人	教務主任	總務處	會計室	校長

